2025年度

安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仁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安仁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安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它应由安仁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安仁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8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安平人民法庭、灵官人民法庭两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安仁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安仁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865.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7.45万元，增长24.70%，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740.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5.54万元，占93.2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5.19万元，占6.76%。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499.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1.19万元，占61.26%；项目支出968.31万元，占38.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80.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2.61万元,增长31.54%，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14.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5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5.49万元，增长21.24%，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14.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1996.50 万元，占 86.27%；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1 万元，占 5.39%；卫生健康支出 98.00 万元，占 4.23%；住房保障支出 95.00 万元，占 4.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09.6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1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小额资金，无需支付。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3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7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6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2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

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1.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9.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3.1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11.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6.8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1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与上年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增加。安仁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 万元，增长 5.8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

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1.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56 万元，降低 13.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0 万元，人数 0 人；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0个，共涉及资金783.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0个783.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3.8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680.07万元，执行数2314.31万元，完成预算的86.35%，绩效自评得分98.6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新收各类案件5386件，办结5050件，各项质效考核指标均处于合理区间。获市级以上集体及个人荣誉21项，先后涌现出全市法院“利剑护蕾”专项行动突出集体、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突出个人等先进典型。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绩效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绩效管理监督等方面。并根据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安仁县人民法院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安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安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它应由安仁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情况

安仁法院由一个独立核算机构、八个内设机构、两个派出机构构成，分别是法院本级，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灵官人民法庭、安平人民法庭，较上年无变化。

（三）人员情况

本院共有编制数 71 人，其中副处一人。截止本年末实际在编人员 67 人，临聘人员 35 人，共计 102 人，2024 年年末实际在编人员 66 人。2025 年度在编人员 3 人办理退休，新招录 3 人,调进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 2680.0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金额为 2314.31 万元。剔除 2025 年 11 月份 7 日下达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因素影响，全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实际执行率为 96.91%。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1119.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为41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531.19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三大类：业务工作经费收入5.4万元，支出5.4万元，主要包括法院制服购置；运行维护经费收入73.97万元，支出73.97万元，主要包括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收入1069.49万元，支出703.75万元，主要包括案件审判业务费、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移动办案服务、办公设备购置、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电子卷宗随案生成、诉源治理项目、党建工作、庭审直播技术服务费、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等。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783.1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定分止争，各项工作纵深推进、全面提升。

全年新收各类案件5386件，办结5050件，各项质效考核指标均处于合理区间。获市级以上集体及个人荣誉21项，先后涌现出全市法院“利剑护蕾”专项行动突出集体、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突出个人等先进典型。

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积极有效开展了扫黑除恶、利剑护蕾等专项行动，保障了专项经费。积极开展执行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加强了审判管理工作，提高司法公信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预算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不够充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2、预算编制有待优化：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导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收支项目预决算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因素，如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预算编制时对部分项目的实际需求和执行情况预判不够准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考核意识，将绩效考核工作纳入全院工作目标；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2、优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根据往年实际支出数和下年度预计支出数，合理计划年初预算；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加快项目推进速度；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深入调研各项收支情况，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安仁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院自评得分98.63分，能够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清晰明确，预算绩效评价得分依据充分，主要扣分点为预算执行率方面，由于部分项目资金于11月份下达，项目未能启动，未能形成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绩效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绩效管理监督等方面。

根据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本单位将把2025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在安仁县人民法院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